

证券代码：300748

证券简称：金力永磁

公告编号：2020-031

证券代码：123033

债券简称：金力转债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14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报贵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260,902,3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1077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82,05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0364%。

（三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78,845,3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0713%。

（四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5,270,6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1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5,249,6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074%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0,887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56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30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0,887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56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30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04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6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0,887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56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30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04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6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0,887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56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30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04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6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0,887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56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30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04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6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0,887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56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30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04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6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0,887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56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30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04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6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0,887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56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30%；反对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04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4 日